

107年苗栗縣第18屆縣長、第19屆縣議員、第18屆(苗栗市第11屆、頭份市第2屆)鄉鎮市長、第21屆(苗栗市第11屆、頭份市第2屆)鄉鎮市民代表、第21屆村里長選舉
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壹、申請登記資格：

一、苗栗縣第18屆縣長選舉：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三十歲，即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苗栗縣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

二、苗栗縣第19屆縣議員選舉：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三歲，即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苗栗縣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但在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不同選舉區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登記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候選人應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其身分之認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三、苗栗縣第18屆(苗栗市第11屆、頭份市第2屆)鄉鎮市長選舉：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六歲，即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苗栗縣各該鄉鎮市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山地鄉鄉長(泰安鄉)候選人應具有山地原住民身分，其身分之認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四、苗栗縣第21屆(苗栗市第11屆、頭份市第2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三歲，即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苗栗縣各該鄉鎮市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但在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不同選舉區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登記為南庄鄉平地原住民候選人應具有平地原住民身分，其身分之認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五、苗栗縣第21屆村里長選舉：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三歲，即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苗栗縣各該鄉鎮市各該村里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即

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

六、凡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三年，即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或外國人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十年，即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得依規定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貳、申請登記限制：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一）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 （二） 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三） 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或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 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六）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七）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八）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一） 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 （二）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上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三)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包括：

1. 法官、檢察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一年以前，或參與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違反上開規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法官法第十五條、第八十九條）
2.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三條）
3. 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一）
4.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即非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一年，即非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六條）
5.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已連任兩屆。（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七條、第八十三條之二）

三、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四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政序中辭職者，亦同。

四、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一種為限。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

參、選舉區規定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下：

(一) 苗栗縣第 18 屆縣長選舉選舉區以苗栗縣行政區域為範圍，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37,719,000 元。

(二) 苗栗縣第 19 屆縣議員選舉選舉區劃分、應選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下：

選舉區劃分		應選出之 議員名額		競選經費 最高金額
選舉區	範圍	名額	應有婦女 當選名額	
第一選舉區	苗栗市、公館鄉、頭屋鄉。	9	2	6,308,000
第二選舉區	銅鑼鄉、三義鄉、西湖鄉。	3	0	6,289,000
第三選舉區	通霄鎮、苑裡鎮。	5	1	6,335,000
第四選舉區	後龍鎮、造橋鄉、竹南鎮。	9	2	6,313,000
第五選舉區	頭份市、三灣鄉、南庄鄉。	8	2	6,306,000
第六選舉區	大湖鄉、獅潭鄉、卓蘭鎮 泰安鄉。	2	0	6,390,000
第七選舉區	居住各鄉、鎮、市之平地原 住民。	1	0	6,096,000
第八選舉區	居住泰安鄉及平地鄉、鎮、 市之山地原住民。	1	0	6,144,000
一、合計：38 (一) 區域：36 (二) 平地原住民：1 (三) 山地原住民：1 二、婦女當選名額：7				

(三) 苗栗縣第 18 屆(苗栗市第 11 屆、頭份市第 2 屆)鄉鎮市長選舉選舉區以苗栗縣各該鄉鎮市行政區域為範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下。

鄉鎮市別	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苗栗市	1 名	7,220,000
頭份市	1 名	7,442,000
苑裡鎮	1 名	6,639,000
通霄鎮	1 名	6,482,000
竹南鎮	1 名	7,201,000
後龍鎮	1 名	6,512,000
卓蘭鎮	1 名	6,237,000
大湖鄉	1 名	6,205,000

公館鄉	1名	6,470,000
銅鑼鄉	1名	6,253,000
南庄鄉	1名	6,142,000
頭屋鄉	1名	6,152,000
三義鄉	1名	6,230,000
西湖鄉	1名	6,100,000
造橋鄉	1名	6,180,000
三灣鄉	1名	6,094,000
獅潭鄉	1名	6,089,000
泰安鄉	1名	6,085,000

(四)苗栗縣第21屆(苗栗市第11屆、頭份市第2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區之劃分、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下：

鄉鎮市別	選舉區劃分		應選出之代表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元)
	選舉區別	範圍	名額	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苗栗市	第一選舉區	中苗里、青苗里、維祥里 維新里、玉清里、玉華里	3		2126000
	第二選舉區	綠苗里、高苗里、新苗里 玉苗里、大同里、恭敬里 水源里、勝利里	3		2115000
	第三選舉區	清華里、上苗里、北苗里 嘉盛里、福星里、福安里 嘉新里	5	1	2123000
	第四選舉區	建功里、福麗里、文山里 文聖里、新川里、南勢里 新英里	5	1	2110000
	合計		16	2	
頭份市	第一選舉區	流東里、珊瑚里、斗煥里 新華里、興隆里	3		2126000
	第二選舉區	上埔里、土牛里、頭份里 忠孝里、自強里、信義里 仁愛里、上興里、下興里 和平里	3		2172000

	第三選舉區	山下里、後庄里、合興里 文化里、蟠桃里、中興里 建國里、成功里	5	1	2145000
	第四選舉區	民族里、民權里、東庄里 田寮里	2		2144000
	第五選舉區	民生里、蘆竹里、尖山里 廣興里、尖下里、濫坑里	2		2133000
	合計		15	1	
苑裡鎮	第一選舉區	苑東里、苑南里、苑北里 西平里、苑港里、西勢里 海岸里、房裡里、客庄里 中正里、苑坑里、水坡里 新復里	6	1	2091000
	第二選舉區	山腳里、舊社里、福田里 石鎮里、焦埔里、南勢里	2		2079000
	第三選舉區	泰田里、上館里、玉田里 社苓里、山柑里、田心里	3		2088000
	合計		11	1	
通霄鎮	第一選舉區	通東里、通西里、平元里 平安里、圳頭里、梅南里 通南里	4	1	2074000
	第二選舉區	內湖里、楓樹里、烏眉里 福龍里、福源里	2		2054000
	第三選舉區	城北里、城南里、南和里 福興里、坪頂里、五南里 五北里	3		2057000
	第四選舉區	通灣里、新埔里、內島里 白東里、白西里、	2		2077000
	合計		11	1	
竹南鎮	第一選舉區	竹南里、照南里、正南里 新南里、大厝里	3		2158000
	第二選舉區	營盤里、聖福里、竹興里 龍鳳里、天文里、龍山里 佳興里、山佳里	5	1	2132000
	第三選舉區	中港里、中華里、中英里 中美里、開元里、海口里 港墘里、公館里	3		2134000

	第四選舉區	大埔里、頂埔里、崎頂里 公義里	2		2135000
	合計		13	1	
後龍鎮	第一選舉區	南龍里、中龍里、北龍里 大庄里、東明里、灣寶里 海寶里	4	1	2073000
	第二選舉區	豐富里、校椅里、埔頂里 新民里、復興里	2		2089000
	第三選舉區	大山里、溪洲里、外埔里 海埔里、秀水里、水尾里	3		2062000
	第四選舉區	龍津里、龍坑里、福寧里 中和里、南港里	2		2058000
	合計		11	1	
卓蘭鎮	第一選舉區	老庄里、新榮里、中街里 新厝里	4	1	2033000
	第二選舉區	豐田里、西坪里、苗豐里	2		2030000
	第三選舉區	上新里、內灣里	3		2035000
	第四選舉區	坪林里、景山里	2		2033000
	合計		11	1	
大湖鄉	第一選舉區	大湖村、明湖村、大寮村	3		2029000
	第二選舉區	靜湖村、富興村、大南村	3		2031000
	第三選舉區	南湖村、東興村、武榮村	2		2023000
	第四選舉區	義和村、栗林村、新開村	3		2030000
	合計		11		
公館鄉	第一選舉區	館中村、館東村、館南村 中義村、玉泉村、大坑村	5	1	2066000
	第二選舉區	福基村、福德村、福星村 開礦村、石墻村	2		2065000
	第三選舉區	五谷村、玉谷村、鶴岡村 鶴山村、尖山村、仁安村 南河村、北河村	4	1	2062000
	合計		11	2	
銅鑼鄉	第一選舉區	銅鑼村	3		2038000
	第二選舉區	樟樹村、九湖村	2		2031000
	第三選舉區	福興村、朝陽村、竹森村	3		2031000
	第四選舉區	中平村	2		2039000

	第五選舉區	興隆村、盛隆村、新隆村	1		2038000
	合計		11		
南庄鄉	第一選舉區	東村、西村、南江村 蓬萊村、東河村	4	1	2021000
	第二選舉區	田美村、獅山村	2		2020000
	第三選舉區	南富村、員林村	3		2017000
	第四選舉區	居住全鄉各村之平地原住民	2		2021000
	合計		11	1	
頭屋鄉	第一選舉區	頭屋村、獅潭村、北坑村	6	1	2021000
	第二選舉區	曲洞村、飛鳳村	1		2031000
	第三選舉區	象山村	2		2023000
	第四選舉區	明德村	1		2024000
	第五選舉區	鳴鳳村	1		2008000
	合計		11	1	
三義鄉	第一選舉區	廣盛村	3		2035000
	第二選舉區	勝興村、龍騰村	3		2032000
	第三選舉區	雙湖村、雙潭村	3		2027000
	第四選舉區	西湖村、鯉魚潭村	2		2033000
	合計		11		
西湖鄉	第一選舉區	高埔村、下埔村、五湖村 四湖村	3		2021000
	第二選舉區	三湖村、龍洞村、金獅村 湖東村、二湖村	4	1	2022000
	合計		7	1	
造橋鄉	第一選舉區	造橋村	2		2026000
	第二選舉區	平興村、豐湖村	1		2037000
	第三選舉區	大龍村、錦水村、大西村	5	1	2023000
	第四選舉區	朝陽村、談文村、龍昇村	3		2025000
	合計		11	1	
三灣鄉	第一選舉區	三灣村、內灣村、銅鏡村	4	1	2023000
	第二選舉區	頂寮村、北埔村	1		2019000
	第三選舉區	大河村、大坪村、永和村	2		2016000
	合計		7	1	
獅潭	第一選舉區	百壽村、永興村、新店村	3		2015000
	第二選舉區	和興村、豐林村	2		2014000

鄉	第三選舉區	新豐村、竹木村	2		2012000
	合計		7		
泰安鄉	第一選舉區	錦水村、八卦村	2		2018000
	第二選舉區	清安村、大興村、中興村	3		2016000
	第三選舉區	梅園村、象鼻村、士林村	2		2023000
	合計		7		

(五) 苗栗縣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選舉區以苗栗縣各該鄉鎮市各該村里行政區域為範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下。

苗栗市第 21 屆里長：(計選出 28 名)

村里別 (選舉區別)	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元)	備註
中苗里	1 名	219000	
青苗里	1 名	217000	
維祥里	1 名	256000	
維新里	1 名	262000	
玉清里	1 名	238000	
玉華里	1 名	262000	
綠苗里	1 名	214000	
高苗里	1 名	252000	
新苗里	1 名	214000	
玉苗里	1 名	215000	
大同里	1 名	209000	
恭敬里	1 名	223000	
水源里	1 名	241000	
勝利里	1 名	263000	
清華里	1 名	252000	
上苗里	1 名	227000	
北苗里	1 名	288000	
嘉盛里	1 名	259000	
福星里	1 名	270000	
福安里	1 名	258000	
嘉新里	1 名	248000	

建功里	1名	271000	
福麗里	1名	288000	
文山里	1名	265000	
文聖里	1名	261000	
新川里	1名	220000	
南勢里	1名	233000	
新英里	1名	228000	

頭份市第21屆里長：(計選出33名)

村里別 (選舉區別)	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元)	備註
流東里	1名	237000	
珊瑚里	1名	229000	
斗煥里	1名	251000	
新華里	1名	263000	
興隆里	1名	273000	
上埔里	1名	244000	
土牛里	1名	216000	
頭份里	1名	257000	
忠孝里	1名	257000	
自強里	1名	236000	
信義里	1名	216000	
仁愛里	1名	226000	
上興里	1名	234000	
下興里	1名	243000	
和平里	1名	218000	
山下里	1名	268000	
後庄里	1名	270000	
合興里	1名	246000	
文化里	1名	262000	
蟠桃里	1名	257000	
中興里	1名	249000	
建國里	1名	265000	

成功里	1名	267000	
民族里	1名	234000	
民權里	1名	235000	
東庄里	1名	257000	
田寮里	1名	267000	
民生里	1名	240000	
蘆竹里	1名	223000	
尖山里	1名	223000	
廣興里	1名	215000	
尖下里	1名	243000	
濫坑里	1名	236000	

苑裡鎮第21屆里長：(計選出25名)

村里別 (選舉區別)	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元)	備註
苑東里	1名	238000	
苑南里	1名	226000	
苑北里	1名	215000	
西平里	1名	226000	
苑港里	1名	221000	
西勢里	1名	234000	
海岸里	1名	218000	
房裡里	1名	238000	
客庄里	1名	267000	
中正里	1名	236000	
苑坑里	1名	215000	
水坡里	1名	211000	
新復里	1名	222000	
山腳里	1名	223000	
舊社里	1名	230000	
福田里	1名	221000	
石鎮里	1名	209000	
蕉埔里	1名	213000	

南勢里	1名	212000	
泰田里	1名	227000	
上館里	1名	227000	
玉田里	1名	229000	
社苓里	1名	239000	
山柑里	1名	224000	
田心里	1名	231000	

通霄鎮第21屆里長：(計選出24名)

村里別 (選舉區別)	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元)	備註
通東里	1名	219000	
通西里	1名	232000	
平元里	1名	232000	
平安里	1名	235000	
圳頭里	1名	212000	
梅南里	1名	226000	
通南里	1名	245000	
內湖里	1名	231000	
楓樹里	1名	208000	
烏眉里	1名	215000	
福龍里	1名	207000	
福源里	1名	214000	
城北里	1名	211000	
城南里	1名	215000	
南和里	1名	213000	
福興里	1名	211000	
坪頂里	1名	220000	
五南里	1名	222000	
五北里	1名	224000	
通灣里	1名	237000	
新埔里	1名	219000	
內島里	1名	213000	

白東里	1 名	224000	
白西里	1 名	212000	

竹南鎮第 21 屆里長：(計選出 25 名)

村里別 (選舉區別)	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元)	備註
竹南里	1 名	233000	
照南里	1 名	263000	
正南里	1 名	248000	
新南里	1 名	281000	
大厝里	1 名	294000	
營盤里	1 名	261000	
聖福里	1 名	266000	
竹興里	1 名	255000	
龍鳳里	1 名	237000	
天文里	1 名	240000	
龍山里	1 名	239000	
佳興里	1 名	261000	
山佳里	1 名	284000	
中港里	1 名	219000	
中華里	1 名	249000	
中英里	1 名	225000	
中美里	1 名	234000	
開元里	1 名	218000	
海口里	1 名	270000	
港墘里	1 名	237000	
公館里	1 名	220000	
大埔里	1 名	267000	
頂埔里	1 名	236000	
崎頂里	1 名	261000	
公義里	1 名	217000	

後龍鎮第 21 屆里長：(計選出 23 名)

村里別 (選舉區別)	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元)	備註
南龍里	1名	225000	
中龍里	1名	214000	
北龍里	1名	223000	
大庄里	1名	274000	
東明里	1名	224000	
灣寶里	1名	221000	
海寶里	1名	216000	
豐富里	1名	221000	
校椅里	1名	217000	
埔頂里	1名	247000	
新民里	1名	223000	
復興里	1名	212000	
大山里	1名	225000	
溪洲里	1名	239000	
外埔里	1名	217000	
海埔里	1名	215000	
秀水里	1名	212000	
水尾里	1名	217000	
龍津里	1名	210000	
龍坑里	1名	221000	
福寧里	1名	212000	
中和里	1名	217000	
南港里	1名	220000	

卓蘭鎮第21屆里長：(計選出11名)

村里別 (選舉區別)	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元)	備註
老庄里	1名	232000	
新榮里	1名	218000	
中街里	1名	212000	
新厝里	1名	225000	

豐田里	1 名	216000	
西坪里	1 名	212000	
苗豐里	1 名	212000	
上新里	1 名	234000	
內灣里	1 名	236000	
坪林里	1 名	228000	
景山里	1 名	216000	

大湖鄉第 21 屆村長：(計選出 12 名)

村里別 (選舉區別)	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元)	備註
大湖村	1 名	227000	
明湖村	1 名	210000	
大寮村	1 名	221000	
靜湖村	1 名	230000	
富興村	1 名	223000	
大南村	1 名	209000	
南湖村	1 名	211000	
東興村	1 名	213000	
武榮村	1 名	208000	
義和村	1 名	226000	
栗林村	1 名	217000	
新開村	1 名	217000	

公館鄉第 21 屆村長：(計選出 19 名)

村里別 (選舉區別)	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元)	備註
館中村	1 名	227000	
館東村	1 名	242000	
館南村	1 名	259000	
中義村	1 名	238000	
玉泉村	1 名	240000	
大坑村	1 名	216000	
福基村	1 名	218000	

福德村	1 名	206000	
福星村	1 名	234000	
開礦村	1 名	205000	
石墻村	1 名	226000	
五谷村	1 名	237000	
玉谷村	1 名	224000	
鶴岡村	1 名	227000	
鶴山村	1 名	224000	
尖山村	1 名	224000	
仁安村	1 名	221000	
南河村	1 名	204000	
北河村	1 名	206000	

銅鑼鄉第 21 屆村長：(計選出 10 名)

村里別 (選舉區別)	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元)	備註
銅鑼村	1 名	275000	
樟樹村	1 名	221000	
九湖村	1 名	220000	
福興村	1 名	217000	
朝陽村	1 名	228000	
竹森村	1 名	218000	
中平村	1 名	252000	
興隆村	1 名	210000	
盛隆村	1 名	207000	
新隆村	1 名	209000	

南庄鄉第 21 屆村長：(計選出 9 名)

村里別 (選舉區別)	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元)	備註
東村	1 名	219000	
西村	1 名	211000	
南江村	1 名	224000	

蓬萊村	1 名	215000	
東河村	1 名	217000	
田美村	1 名	213000	
獅山村	1 名	214000	
南富村	1 名	218000	
員林村	1 名	217000	

頭屋鄉第 21 屆村長：(計選出 8 名)

村里別 (選舉區別)	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元)	備註
頭屋村	1 名	241000	
獅潭村	1 名	229000	
北坑村	1 名	212000	
曲洞村	1 名	215000	
飛鳳村	1 名	206000	
象山村	1 名	230000	
明德村	1 名	216000	
鳴鳳村	1 名	205000	

三義鄉第 21 屆村長：(計選出 7 名)

村里別 (選舉區別)	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元)	備註
廣盛村	1 名	269000	
勝興村	1 名	258000	
龍騰村	1 名	207000	
雙湖村	1 名	231000	
雙潭村	1 名	223000	
西湖村	1 名	224000	
鯉魚潭村	1 名	221000	

西湖鄉第 21 屆村長：(計選出 9 名)

村里別 (選舉區別)	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元)	備註
高埔村	1 名	210000	
下埔村	1 名	209000	
五湖村	1 名	214000	
四湖村	1 名	211000	
三湖村	1 名	215000	
龍洞村	1 名	208000	
金獅村	1 名	208000	
湖東村	1 名	219000	
二湖村	1 名	211000	

造橋鄉第 21 屆村長：(計選出 9 名)

村里別 (選舉區別)	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元)	備註
造橋村	1 名	234000	
平興村	1 名	208000	
豐湖村	1 名	217000	
大龍村	1 名	209000	
錦水村	1 名	209000	
大西村	1 名	258000	
朝陽村	1 名	221000	
談文村	1 名	213000	
龍昇村	1 名	216000	

三灣鄉第 21 屆村長：(計選出 8 名)

村里別 (選舉區別)	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元)	備註
三灣村	1 名	237000	
內灣村	1 名	211000	
銅境村	1 名	214000	
頂寮村	1 名	204000	

北埔村	1 名	209000	
大河村	1 名	209000	
大坪村	1 名	207000	
永和村	1 名	207000	

獅潭鄉第 21 屆村長：(計選出 7 名)

村里別 (選舉區別)	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元)	備註
百壽村	1 名	206000	
永興村	1 名	209000	
新店村	1 名	215000	
和興村	1 名	209000	
豐林村	1 名	210000	
新豐村	1 名	206000	
竹木村	1 名	211000	

泰安鄉第 21 屆村長：(計選出 8 名)

村里別 (選舉區別)	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元)	備註
錦水村	1 名	219000	
八卦村	1 名	206000	
清安村	1 名	214000	
大興村	1 名	208000	
中興村	1 名	210000	
梅園村	1 名	209000	
象鼻村	1 名	211000	
士林村	1 名	211000	

肆、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期間、地點：

(一) 領取書表期間：自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3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二) 申請登記期間：自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7 日至 8 月 31 日止，每日上

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三) 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地點：

- 1、縣長及縣議員選舉，向苗栗縣選舉委員會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地點為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中正堂前廳)
- 2、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向各該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

(四)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及各該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領表登記期間，如逢例假日，均照常受理登記。

伍、申請登記手續：

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時間內，備具規定表件及保證金，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各受理登記之苗栗縣選舉委員會或各該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為之，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但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申請登記時，應攜帶申請人於申請表件蓋用之印章，以備校正表件文字用)

二、應備具表件及保證金：

- (一)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一份。
- (二)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一份。(自行粘貼相片一張)。
- (三)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一份。(全部或部份謄本，但記事欄不可省略)。
- (四) 本人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五張。(黑白或彩色均可，包括自行粘貼登記申請調查表一張，並必須使用同一型式相片，背面書明候選人姓名及選舉區別)。
- (五)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一份。
- (六) 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一份。
- (七)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正本一份。(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 (八)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九) 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一份。

(十) 保證金數額：

1. 縣長選舉每一候選人為新臺幣二十萬元。
2. 縣議員選舉每一候選人為新臺幣十二萬元。
3. 鄉鎮市長選舉每一候選人為新臺幣十二萬元。
4.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每一候選人為新臺幣五萬元。
5. 村里長選舉每一候選人為新臺幣五萬元。

(十一) 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餘均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包括當日)以前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同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十二) 申請登記為縣長、縣議員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候選人於申請登記時，向苗栗縣選舉委員會提出。

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時，如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應當場補正。

四、刊登選舉公報之學歷、經歷及政見繳交規定如下：

(一) 學歷及經歷：學歷及經歷應分別填寫，合計以一百五十字為限。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

驗後發還)；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惟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九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另候選人於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國家取得之國外學歷，如檢附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之該國學歷證明文件，得免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二) 政見：

1. 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以電腦打字或書寫於「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所定政見欄位版面範圍(長度十八公分、寬度十公分)內。政見內容之文字，除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外，應使用中文文字，字體大小不得小於八級字，行距不得小於零點二公分。字體大小及行距有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由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超過版面之文字，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2. 政見內容為純文字，未使用圖案者，由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刊登選舉公報。但候選人有提供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且符合規定格式者，依電子檔內容編排，電子檔應以黑白無灰階格式存取。政見內容有使用圖案者，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電子檔應以黑白無灰階 JPG 格式存取。未依規定繳送電子檔，或繳送之電子檔格式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補送或修改；屆期未補送、不修改

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3. 候選人政見，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繳送之政見稿及電子檔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修改或更換。

(三) 「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請以電腦打字或深色筆書寫，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蓋本人之私章。(以電腦打字者，應以黑色墨水列印。)

五、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登記申請調查表、政見稿紙、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政黨推薦書、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等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及各該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印製，免費供給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領用，或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下載(網址：www.cec.gov.tw。)

六、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者，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七、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二)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三)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一、經審定准予登記之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候選人名單上姓名號次，縣長及縣議員選舉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邀集候選人當場公開抽籤決定，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由各該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邀集候選人當場公開抽籤決定，其時間及地點如下：

(一) 縣長及縣議員選舉，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時間地點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先期通知。

(二)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於107年10月19日由各該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時間地點由各該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先期通知。

- 二、辦理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時，申請登記之次序將作為進行抽籤之順序。
- 三、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並依選舉區及候選人完成登記之先後順序進行抽籤。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或各該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代為抽籤，經抽定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更換。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一名時，其號次為一號，免辦抽籤。
- 四、為維持抽籤會場秩序，苗栗縣選舉委員會或各該鄉鎮市公所得實施人員及車輛管制，並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旗竿、擴音器、鑼鼓及其他可發出聲響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會場。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3 日至 8 月 31 日

107 年苗栗縣第 18 屆縣長、第 19 屆縣議員、第 18 屆(苗栗市第 11 屆、頭份市第 2 屆)
鄉鎮市長、第 21 屆(苗栗市第 11 屆、頭份市第 2 屆)鄉鎮市民代表、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

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